

法規名稱	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4/24
主管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總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建置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提升其補助與生活主動關懷，協助其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稱為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補助對象：具本校學生身分、本國籍，並就讀日間部之經濟不利學生，惟不含延畢生、博士班、在職專班。其身分別須符合下列類別：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除外)：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二) 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 原住民學生。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六) 其他身分(需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資格)。

第三條 申請方式：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應依當年度「學習輔導獎助方案表」，向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提出申請；每學期申請時至少須選擇二個不同面向(A 生活面、B 學習面、C 職涯面)，並於所選面向中各擇一項獎助方案；經核定補助資格後，申請學生應完成並繳交相關學習報告。

第四條 各項獎助金方案如下(各項獎助金之核發標準，詳如附表)

- 一、安心讀書室獎助金
- 二、績優獎助金
- 三、學伴獎助金
- 四、共學圈獎助金
- 五、學思研習獎助金
- 六、多元培力獎助金
- 七、社團培力獎助金
- 八、服務之星獎助金
- 九、生活教育獎助金
- 十、安住學習獎助金

法規名稱	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4/24
主管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總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十一、就業力獎助金

十二、親善大使獎助金

十三、技能證照獎助金

十四、職涯實習獎助金

第五條 申請學生如提供不實資料、偽造、變造相關文件，或其他足以影響審查結果之不當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助金外，並依校規予以處分。

第六條 經費來源：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及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教育儲蓄戶支應。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韶光學習輔導獎補助實施要點之附表

※修正記錄：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29 日 第 13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交流會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交流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第 14 屆第 0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2102955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9 年 10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2 日 第 14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05 日 第 1102100976 公文校長核定通過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 1112102797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112 年 0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9 日 第 1122101197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112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11 月 02 日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6 日 第 1122103138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113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8 日 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29 日 第 1132101217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21 日 第 1142100149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法規名稱	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4/24
主管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總頁數	第 3 頁/共 3 頁

115 年 0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交流會
115 年 0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14 日 第 15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24 日 第 1152101140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附表：中山醫學大學韶光助學輔導獎助方案表

類別	獎助方案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核發金額
A 生活面	A-1 多元培力	申請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B學習面、C職涯面)。 ➤ 限每學期申請1次。	➤ 參與學校辦理之深化醫能力百分百活動達3次以上，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	1,000 元
		應繳文件	✓ 相關佐證資料 ✓ 學習報告		
	A-2 社團培力	申請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之社團幹部或社團負責人。 ➤ 學生須擔任社團幹部或擔任社團負責人(含學生自治組織)。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B學習面、C職涯面)。 ➤ 限每學期申請各1次。	➤ 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社團並擔任幹部者，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	2,000 元
				➤ 參與課外輔導組主辦之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達2次，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	5,000 元
				➤ 代表社團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大型競賽者，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	8,000 元
		應繳文件	✓ 本校幹部證明 ✓ 相關佐證資料 ✓ 學習報告		
	A-3 服務之星	申請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B學習面、C職涯面)。 ➤ 限每學期申請各1次。	➤ 參與學校辦理之校外服務類型活動，總時數達12小時，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	5,000 元
		應繳	✓ 服務證明 ✓ 相關佐證資料	➤ 參與校外單位辦理之服務類型活動，總時數達12小時，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	5,000 元

		文件	✓ 學習報告		
	A-4 生活教育	申請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B學習面、C職涯面)。 ➤ 限每學期申請1次。	➤ 參與本校辦理之非課程排定「生活教育」相關講座或課程，內容包含法律知識、性別平等、校園安全、拒菸反毒、資訊安全等主題，總時數達4小時並經審核通過，得予以核發獎助。	2,000 元
		應繳文件	✓ 相關佐證資料 ✓ 學習報告		
	A-5 安住學習	申請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本校住宿生。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B學習面、C職涯面)。 ➤ 限每學期申請1次。	➤ 參與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含宿舍相關服務)達3次以上並經審核通過，得予以核發獎助。	5,000 元
		應繳文件	✓ 相關佐證資料 ✓ 學習報告		
B 學習面	B-1 安心讀書	申請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A生活面、C職涯面)。 ➤ 限每學期申請3次，每個月申請1次。	➤ 參與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辦理之「安心讀書室」，學生至指定教室溫書完成自主學習，依每月出席次數經審核通過，得予以核發獎助。	達5次 3,000 元 達10次 6,000 元
		應繳文件	✓ 簽到記錄 ✓ 學習報告		

	B-2 績優	申請 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前一學期班排名成績30%前。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A生活面、C職涯面)。 ➤ 限每學期申請各1次。	➤ 參與學業輔導並協助成績排名於後31%之學生，其輔導對象完成學科輔導課程達4次經審核通過，得予以核發獎助。	5,000 元
		應繳 文件	✓ 前一學期班排名成績單 ✓ 學習報告	➤ 參與本校辦理之跨域學習課程，總時數達12小時經審核通過，得予以核發獎助。	15,000 元
	B-3 學伴	申請 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前一學期班排名成績31%後。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A生活面、C職涯面)。 ➤ 限每學期申請各1次。	➤ 學生得自行尋找或由中心媒合一名績優同學擔任學科輔導學伴，完成學科輔導達4次經審核通過，得予以核發獎助。	5,000 元
		應繳 文件	✓ 申請人及績優學伴之前一學期班排名成績單 ✓ 學習報告		
	B-4 共學 圈	申請 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前一學期班排名成績60%前。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A生活面、C職涯面)。 ➤ 需於開學後30日內提出申請，學習主題須經審核後方可進行共學。 ➤ 限每學期申請1次。	➤ 申請者得擔任其自主學習組別之召集人，每組限3至5人，由組員共同訂定具學業發展效益之學習主題，並依自主學習計畫表進行共學活動(方式得採實體、線上或混合模式)。組別全體成員均需完成規定之共學活動內容，經審核通過，得予以核發獎助。	每人 5,000 元

		應繳文件	✓ 由召集人填寫申請表及自主學習計畫表 ✓ 參與者之前一學期班排名成績單 ✓ 相關佐證資料 ✓ 參與者之學習報告		
	B-5 學思研習	申請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B學習面、C職涯面)。 ➤ 限每學期申請1次。	➤ 參與本校辦理之研習類工作坊，總時數達9小時經審核通過，得予以核發獎助。	5,000 元
		應繳文件	✓ 相關佐證資料 ✓ 學習報告		
	C-1 就業力	申請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A生活面、B學習面)。 ➤ 限每學期申請1次，且申請時數最高以30小時為限。	➤ 參與校內辦理之職涯相關講座或活動(含公司說明會、證照輔導課程、職涯規劃與就業服務、職涯探索、就業媒合、校園徵才等)，依出席時數經審核通過，得予以核發獎助。	每小時 300 元
		應繳文件	✓ 相關佐證資料 ✓ 學習報告		
	C-2 親善大使	申請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參與本校瑰麗親善大使團遴選並錄取者。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B學習面、C職涯面)。 ➤ 限每學期申請1次。	➤ 參與瑰麗親善大使團辦理之專業培訓活動達3次以上，包含校內具代表性之典禮、儀式或接待服務之相關訓練，經審核通過，得予以核發獎助。	5,000 元
		應繳	✓ 相關佐證資料 ✓ 學習報告		

C 職 涯 面		文 件			
	C-3 技能 證照	申請 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A 生活面、B 學習面)。 ➤ 限當年度取得之技能證照。	➤ 參加校訂之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能檢定考試者，得申請報名費補助(採實支實付)。另取得證照者，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 (1) 屬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之技能證照(不含金融類別及基本救命術)，經審核通過依證照級別核發相對應之獎勵金。 (2) 非屬教育部公告之技能證照，由委員審查通過後，方得核發獎勵金。 (3) 完成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並取得相應證照者，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 6,000 元。	依規定核發
		應繳 文件	✓ 相關佐證資料 ✓ 學習報告		
	C-4 職涯 實習	申請 條件	➤ 符合韶光助學輔導獎補助資格者。 ➤ 須於當學期申請跨面向獎助方案(A 生活面、B 學習面)。 ➤ 限每學期申請 1 次，且申請期間最高以 90 日為限，並不得向校內其它單位重複申請。	➤ 參加符合「非畢業必修課程」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之校外實務實習(不含國家證照考試所需的實習課程、臨床醫事學科相關實習)，經審核通過予以核發獎助金如下： (1) 實習天數 5 至 29 日，以實際實習天數補助。 (2) 實際實習天數達 30 日以上，每月補助 28,000 元。	依規定核發
		應繳 文件	✓ 申請表 ✓ 相關佐證資料 ✓ 學習報告		